

2026 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63106511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畅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新建（男）

地址：徐泾镇

地址：体育场路 68 弄 1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99

电话：021-59761391

电话：021-5985365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董晓静

联系人：陆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具体为：

名称	数量	年度频次
原养护范围		
小型管道<600mm(米)	10479.91	400%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33325.46	400%
大型管道 1000~1500mm(米)	9979.39	400%
特型管道>1500mm(米)	47.47	400%
雨水连管(米)	14057.81	400%
雨水口(座)	2645	1200%
窨井(座)	1607	400%
排放口(座)	128	200%
管道结构检测(米)	67890.04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67890.04	20%
截污挂篮(座)	2645	1200%
菜场、厕所、垃圾厢房、沿街商铺区域		
小型管道<600mm(米)	9297.84	400%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293.51	400%
连管	1008.70	400%
雨水口	221	1200%
截污挂篮	221	1200%
检查井	1219	400%
排放口	25	200%
排水管道	11699.82	400%
管道结构检测(米)	22299.86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22299.86	20%
合流泵站排水量≤ 1.00m ³ /s(座)	5	

(1) 每周一次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2) 管道养护须采用机械作业；
- (3) 通沟淤泥需有第三方资质单位的泥性检测，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必须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号）文件要求收集运输，月度管道泥量应不低于发包方下达考核任务量；
- (4) 辖区内防汛职责；
- (5) 辖区内道路周边单位、沿街商铺雨污混接应急排查、处置；
- (6) 辖区内道路周边单位、沿街商铺排水障碍处置、调查；
- (7) 招标工作量范围内一定比例的管道检测(须提供检测报告)；
- (8) 相关表单按照规定及时递交上报；
- (9)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0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捌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元整（¥8516684.18元）。（合同价款减去应急抢修费用50万元后的20%作为考核基金）【除应急抢修费50万元外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已包含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规定和各种措施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增加风险和措施费用。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2.0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2.0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壹年。

3.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3.01 合同工作量包含：

- A.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
- B.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缺损检查井盖座及因井座导致路面沉降的应急修补(盖、座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C.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水管道堵塞应急疏通、翻水；
- D.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水管道临时封堵、拆封；
若雨水管有旱流、雨污混接的，还须进行溯源工作；
- E.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淤泥处置等排水管网日常运行中发生的全部日常和应急事宜、养护范围内的防汛职责。
- F. 排水管道塌陷修复、改建等列入应急抢修范围，资金 50 万元，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时根据实际工作量套用现行《市政养护定额》计算费用，并根据取费标准下浮 15%作为结算价格。
- G. 合同期内所有泵站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除锈刷漆服务。5 座小型泵站的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养护费用内，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H.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特别说明：排水设施养护范围内如遇政府征用、市政动迁、发包方体

制调整等因素，中标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3.0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0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0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0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0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0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0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0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

标准。

5.0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0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05 双方约定项目实行中间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 年 3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要求作为验收依据。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0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除应急抢修费 50 万元（应以审价报告问准）外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规定和各种措施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增加风险和措施费用。

(1) 预付款：中标方承诺，不向发包方申请支付预付款。

(2) 工作量确认：作业工作量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进度款支付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为：A、季度养护金=

中标金额 $\div 4 \times 80\%$ ；B、考核金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满意等级支付考核金；满意等级根据年度成绩判定，由平时月度考核（占比40%）、徐泾排水公司（占比20%）、徐泾城建中心（占比20%）、第三方考核单位（占比20%）综合评价年度成绩即满意等级；C、应急抢修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根据第三方审价报告支付相应费用。

(5) 考核金计算方式：

满意等级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满意	≥ 90 分	$100\% \times \text{考核资金}$	
一般满意	80(含)-90（不含）	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于 1 分扣考核金 1%	
不满意	70（含）-80（不含）	$50/100 \times \text{考核资金}$	
非常不满意	< 70 分（不含）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被市、区、镇行业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养护不力或不规范的每次加扣 1 万元(累计),直至年度考核金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与否的依据之一。

(6) 承包人按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0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

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0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0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0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0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 9.10 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
- 9.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照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
- 9.12 已完成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9.13 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 9.14 作业场地清洁卫生；
- 9.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到的其他工作：项目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政府安监部门办理作业许可，未取得作业许可书面文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管道养护需人工下井、池作业的由投标单位委托持有效《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特种类型的单位，并在作业前向排

水管理部门申报，获取许可后予以实施。管道清淤、疏浚必须采用机械作业，违反本条款的将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一律不予以结算服务款。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无“作业证书”或“作业证书”过期的不准作业。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壹年。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0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0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02 调解不成可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约定

19.01 合同期内承包方承诺解决一切管网运行中发生的故障，确保徐泾市政排水管网安全、畅通运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特别说明：排水设施养护范围内如遇政府征用、市政动迁、发包方体制调整等因素，中标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9.02 承包人还应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安全保险及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等。

20. 合同生效

20.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0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0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

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2.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考核表

徐泾镇排水设施管养考核表

(2023 年 2 月修)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报表上报、数据维护 16 分	1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月度计划（管理单位台账纸质版），市平台养护月度计划（电子版），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不足定额疏通率 80% -1 3、数据不全不规范 -1	
	2	次月 1 日前上报巡视记录、养护记录、通沟污泥收集月度计划及通沟污泥台账、污泥检测报告（每季度）、上报市平台月度完成情况、巡视月报表、人工使用情况（电子版）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数据不全不规范 -1	
	3	辖区设施量数据准确，市、区 GIS 数据现场抽查合格率达 90%	2 分	1、低于 90% -1 2、低于 80% -2	
	4	按要求使用青浦排水 APP（包括巡视里程数、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2 分	每有一项未按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次月 5 日前上报雨污混接点位，按要求填写表格。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抽检时发现混接 -2	
	6	接户井信息录入，检查、录入新企事业单位、小区、在建工地接户井信息	6 分	1、现场考核未找到相应企业接户井一处 -3 2、接户井检查每月未按时上报更新 -2	
运行管理 71 分	7	辖区外部巡视，每周应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5% -4	
	8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和月度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合理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100%，未提交检测报告的视作未执行计划。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0% -4	
	9	主管抽查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为不合格，	20 分	1、低于 100% -5	

		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2、低于 90% -10 3、低于 80% -20	
	10	支管抽查有功能性缺陷，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15 分	1、低于 100% -4 2、低于 90% -8 3、低于 80% -15	
	11	检查井沉积深度超过落底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运行管 理 71 分	12	雨水口安装截污挂篮的，蓝内垃圾高度超过篮筐高度的 1/3、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查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13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4	
	14	管网旱流、混接排查，发现雨水管道存在旱流未及时上报	8 分	考核时，发现混接、旱流（不在混接调查表内）情况的 -4	
	15	防汛安全，造成积水	3 分	1、雨天预警后，未及时拆除气囊封堵，导致积水的 -1 2、路面积水是因管网堵塞，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 -3	
	16	月度管道清泥量应不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污泥应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3 分	1、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的，按完成百分比计算扣分； 2、未按要求收集运输的 -3	
养护过 程及安 全作业 10 分	17	养护时，需下井作业的，手续齐全并告知监管单位	4 分	1、下井作业未备案或手续不齐全 -4 2、下井作业已备案，但未通知监管单位 -4	
	18	养护作业中，铭牌、安全标识、护栏、工作服、安全帽等安全用具到位	3 分	1、未设置护栏、铭牌、安全标识牌的 -3 2、未佩（穿）戴安全帽和工作服 -1	

	19	人员、工具、养护机械到位	3 分	1、养护车辆停靠不规范 -1 2、养护人员配置不充足 -1 3、工具、养护器械不齐全 -1	
排水热线 3 分	20	排水热线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1、出现上级督办 -0.5 2、2 次及以上督办 -3	